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履行程序适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明宇

强欣荣

李卫民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